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董书魁

宫本高

路 莹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